

注册税务师辅导：印花税的征税范围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2/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552201.htm 我国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凭证种类繁多，数量巨大，现行印花税只对《印花税法》列举的凭证征收，没有列举的凭证不征税。正式列举的凭证分为五类，即经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和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凭证。具体征税范围如下：(一)经济合同 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目的，经协商一致，明确当事人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以经济业务活动作为内容的合同，通常称为经济合同。经济合同按照管理的要求，应依照《合同法》和其他有关合同法规订立。经济合同的依法订立，是在经济交往中为了确定、变更或终止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合同法律行为，其书面形式即经济合同书。我国印花税法只对依法订立的经济合同书征收。印花税法税目中的合同比照我国原《合同法》对经济合同的分类，在税目税率表中列举了10大类合同。它们是：1. 购销合同。包括供应、订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还包括各出版单位与发行单位(不包括订阅单位和个人)之间订立的图书、报刊、音像征订凭证。对于工业、商业、物资、外贸等部门经销和调拨商品、物资供应的调拨单(或其他名称的单、卡、书、表等)，应当区分其性质和用途，即看其是作为部门内执行计划使用的，还是代替合同使用的，以确定是否贴花。凡属于明确双方供需关系，据以供货和结算，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应按规定缴纳印花税法。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各类应税

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对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南方电网公司系统内部各级电网互供电量除外)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按购销合同征收印花税。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征印花税。

2. 加工承揽合同。包括加工、定做、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合同的总包合同、分包合同和转包合同。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总包合同、分包合同和转包合同。
5. 财产租赁合同。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还包括企业、个人出租门店、柜台等所签订的合同，但不包括企业与主管部门签订的租赁承包合同。
6. 货物运输合同。包括民用航空运输、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
7. 仓储保管合同。包括仓储、保管合同或作为合同使用的仓单、栈单(或称入库单)。对某些使用不规范的凭证不便计税的，可就其结算单据作为计税贴花的凭证。
8. 借款合同。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9. 财产保险合同。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10. 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其中：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申请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所书立的合同，但不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所书立的合同。后者适用于“产权转移书据”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是合同当事人就有关项目的分析、论证、评价、预测和调查订立的技术合同，而一般的法律、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其所立合同不贴印花。技术服务合同的征税范围包括技术服务合同、技

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此外，在确定应税经济合同的范围时，特别需要注意以下三个问题：(1)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应视同合同征税。所谓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是指具有合同效力的协议、契约、合约、单据、确认书及其他各种名称的凭证。它们从属于以上10个合同税目的分类，而非独立列举的征税类别。这类凭证具有上述10类合同大致相同的内容、形式和作用，虽未采用规范化的合同名称，但对当事人各方仍具有特定的民事法律约束力。因为这些凭证一经凭证当事人书立，双方(或多方)信守，付诸实施(履行)，就发挥着规范合同的作用，而不一定具有合同法规要求的完备条款和规范的行为约定，但是，就其书立行为和实施行为而言，显然属于具有民事法律意义、发生法律后果并以涉及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行为。因此，鉴于这类凭证的上述性质和特点，印花税法除对依法成立的具有规范内容和名称的10类合同书征税外，还规定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亦应纳税。(2)未按期兑现合同亦应贴花。印花税法既是凭证税，又具有行为税性质。纳税人签订应税合同，就发生了应税经济行为，必须依法贴花，履行完税手续。所以，不论合同是否兑现或能否按期兑现，都应当缴纳印花税法。(3)同时书立合同和开立单据的贴花方法。办理一项业务(如货物运输、仓储保管、财产保险、银行借款等)，如果既书立合同，又开立单据，只就合同贴花；凡不书立合同，只开立单据，以单据作为合同适用的，其使用的单据应按规定贴花。(二)产权转移书据 产权转移即财产权利关系的变更行为，表现为产权主体发生变更。产权转移书据是在产权的买卖、交换、继承、赠与、分割等产权主体变更过程中，由产权出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所订立的民事法律文书

。我国印花税税目中的产权转移书据包括财产所有权、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共5项产权的转移书据。其中，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是指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不动产、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书立的书据，包括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因购买、继承、赠与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其他4项则属于无形资产的产权转移书据。另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按照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

(三)营业账簿 印花税税目中的营业账簿归属于财务会计账簿，是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的，反映生产经营活动的账册。按照营业账簿反映的内容不同，在税目中分为：记载资金的账簿(简称资金账簿)和其他营业账簿两类，以便于分别采用按金额计税和按件计税两种计税方法。

1. 资金账簿。是反映生产经营单位“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金额增减变化的账簿。
2. 其他营业账簿。是反映除资金资产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内容的账簿，即除资金账簿以外的，归属于财务会计体系的生产经营用账册。
3. 有关“营业账簿”征免范围应明确的若干问题：
 - (1)纳入征税范围的营业账簿，不按立账簿人是否属于经济组织(工商企业单位、工商业户)来划定范围，而是按账簿的经济用途来确定征免界限。例如，一些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账簿就视同于企业账簿，应纳印花税；而一些企业单位内的职工食堂、工会组织以及自办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设置的经费收支账簿，不反映生产经营活动，就不属于“营业账簿”税目的适用范围。
 - (2)其他营业账簿包括日记账簿和各明细分类账簿。
 - (3)对采用一级核算形式的单位，只就财会部门设置的账簿贴花

；采用分级核算形式的，除财会部门的账簿应贴花之外，财会部门设置在其他部门和车间的明细分类账，亦应按规定贴花。(4)车间、门市部、仓库设置的不属于会计核算范围或虽属会计核算范围，但不记载金额的登记簿、统计簿、台账等，不贴印花。(5)对会计核算采用单页表式记载资金活动情况，以表代账的，在未形成账簿(账册)前，暂不贴花，待装订成册时，按册贴花。(6)对有经营收入的事业单位，凡属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单位，其记载经营业务的账簿，按其他账簿定额贴花，不记载经营业务的账簿不贴花；凡属经费来源实行自收自支的单位，对其营业账簿，应就记载资金的账簿和其他账簿分别按规定贴花。(7)跨地区经营的分支机构使用的营业账簿，应由各分支机构在其所在地缴纳印花税。对上级单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其记载资金的账簿按核拨的账面资金数额计税贴花；对上级单位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只就其他账簿按定额贴花。(8)实行公司制改造并经县级以上政府和有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重新办理法人登记的)，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或因企业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公司制改造包括国有企业依《公司法》整体改造成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或者转让部分产权，实现他人对企业的参股，将企业改造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以其部分财产和相应债务与他人组建新公司；企业将债务留在原企业，而以其优质财产与他人组建的新公司。(9)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

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合并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分立包括存续分立和新设分立。(10)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11)企业改制中经评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12)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资金按规定贴花。(四)权利、许可证照 权利、许可证照是政府授予单位、个人某种法定权利和准予从事特定经济活动的各种证照的统称。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等。(五)经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除了税法列举的以上五大类应税经济凭证之外，在确定经济凭证的征免税范围时，需要注意以下三点：1. 由于目前同一性质的凭证名称各异，不够统一，因此，各类凭证不论以何种形式或名称书立，只要其性质属于条例中列举征税范围内的凭证，均应照章纳税。2. 应税凭证均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凭证。3. 适用于中国境内，并在中国境内具备法律效力的应税凭证，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书立，均应依照印花税的规定贴花。纳税人凡在我国境内书立、领受、使用属于征税范围内所列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各类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在华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按照征税项目划分的具体纳税人是：1. 立合同人。书立各类经济合同的，以立合同人为纳税人。所谓立合同人，是指合同的当事人。当事人在两方或两方以上的，各方均为纳税人。2. 立账簿人。建立营业账簿的。以立账簿人为纳税人。3. 立据人。订立各种财产转移

书据的，以立据人为纳税人。如立据人未贴印花或少贴印花，书据的持有人应负责补贴印花。所立书据以合同方式签订的，应由持有书据的各方分别按全额贴花。

4．领受人。领取权利许可证照的，以领受人为纳税人。对于同一凭证，如果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各方均为纳税人，应当由各方就所持凭证的各自金额贴花。所谓当事人，是指对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不包括保人、证人、鉴定人。如果应税凭证是由当事人的代理人代为书立的，则由代理人代为承担纳税义务。

5．使用人。指在国外书立或领受，在国内使用应税凭证的单位和個人。注册税务师精品资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